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: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
聯絡人:黃燕怡

聯絡電話:(08)7812460#49

傳真:7810576

電子信箱: yenhnov387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 屏巒鄉民字第11400040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36200A114000405800-1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字第156號、五字第 295號、硫字第206號」,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4年1月1日 至119年12月31日)通知一案,因出租人祭祀公業:林慶我 管理者:林廣福、公號劉永通管理者:劉登松、祭祀公 業:宋來尚管理者:宋運生現況不明,致本所通知函無法 送達,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,請惠予協助張貼公 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:正本受文者-全國鄉鎮公所(新系統)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12025/06/02/2

第1頁,共1頁